附件6

2020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2项，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2年12月。

四、支持重点

（一）电子信息。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微电子与光电子、网络与通信、先进计算技术、虚拟现实与数字媒体、通信与信息安全技术、软件、互联网大数据采集、大数据集成分析与挖掘、数据共享、交易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现代服务业等。

（二）生物与医药。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新剂型、制剂技术及产品、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等。

（三）新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锂电等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超硬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

（四）新能源及节能。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和相关产品、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等。

（五）资源与环境。城市化快速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控制技术、乡镇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控制和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新型工业和重点污染行业污染控制技术、发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等。

（六）文化旅游与科技融合。原创数字动漫、新媒体和新影视、数字产品造型设计、数字化演艺装备和舞台技术、虚拟旅游互动体验、数字竞技软件和教育软件、二维、三维创意设计、对我县文化遗产资源和民族文化特征的表现手法相关技术研究，设定相应标准，选择合适的表现手法和示范方式、传统手工工艺品生产。

（七）农业农村。畜、禽、水产、林、木、果、茶、蔬菜、蚕桑等重点产业的良种繁育、疫病防控、高效饲喂、粪污治理、精深加工开发及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等。

四、考核指标

按项目申报书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在苍溪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生初创型科技企业且企业法人代表应为毕业未满5年的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应届毕业生优先），重点支持在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注册的初创型科技企业。

1．年龄不超过25周岁，具有学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2．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3．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4．全职在苍工作，且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5．高校、科研院所服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二）申报单位及项目须符合《广元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广财教【2015】114号）相关要求。

（三）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需要与孵化器签有孵化协议书。

（四）企业具有与项目开发、运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且运行正常，有科研创新潜力、有发展前景。

（五）已获得资助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不重复资助。

（六）项目申报书有明确的任务目标。

六、申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2．企业主要创业者（含主要股东）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3．企业与孵化器、众创空间签订的孵化协议（若有）；

4．商业计划书（若有）；

5．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若有）如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6．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 (如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复印件及产品照片等)。